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止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止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
收益	1,657,302	1,483,791	11.7%
營業利潤	317,444	455,398	(30.3)%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77,459	294,712	(39.8)%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3.89	6.46	(39.8)%

業績摘要

董事會欣然公布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的綜合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39.8%，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89分，減少39.8%。撇除出售股票所得的一次性收益（期內：約人民幣46,432,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08,681,000元），營業利潤約人民幣271,012,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9.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5,172,714	4,922,886
土地使用權	5	1,104,850	1,073,274
無形資產	5	19,769	19,265
聯營公司投資		305,724	349,59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76,338	4,831,4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410	50,005
		<u>9,033,805</u>	<u>11,246,489</u>
流動資產			
存貨		50,530	57,649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	6	478,994	389,478
受限制現金		255,448	190,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5,388	1,943,291
		<u>2,190,360</u>	<u>2,581,062</u>
資產總計		<u><u>11,224,165</u></u>	<u><u>13,827,551</u></u>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4,565,000	4,565,000
儲備			
— 擬派股息	14	—	136,950
— 其它		2,779,122	3,686,943
		<u>7,344,122</u>	<u>8,388,893</u>
少數股東權益		<u>1,732,234</u>	<u>2,508,714</u>
股東權益總值		<u><u>9,076,356</u></u>	<u><u>10,897,607</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9	373,186	430,9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0,799	1,284,477
		<u>1,043,985</u>	<u>1,715,4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	8	948,696	1,029,991
應付所得稅		74,128	113,508
借款	9	81,000	71,000
		<u>1,103,824</u>	<u>1,214,499</u>
負債總計		<u>2,147,809</u>	<u>2,929,944</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計		<u><u>11,224,165</u></u>	<u><u>13,827,551</u></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6,536</u>	<u>1,366,5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0,120,341</u></u>	<u><u>12,613,052</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a)	1,657,302	1,483,791
銷售成本	11	(1,128,933)	(951,267)
毛利		528,369	532,524
其它收入	10	155,010	267,127
銷售及營銷費用	11	(73,600)	(77,603)
管理費用	11	(277,942)	(253,802)
其它費用		(14,393)	(12,848)
營業利潤		317,444	455,398
融資成本		(19,486)	(67,344)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41,716	43,276
所得稅前利潤		339,674	431,330
所得稅費用	12	(63,668)	(37,900)
期內利潤		276,006	393,43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7,459	294,712
少數股東權益		98,547	98,718
		276,006	393,430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13	3.89	6.46
股息	14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東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它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4,565,000	3,465,963	357,930	2,508,714	10,897,607
期內利潤		—	—	177,459	98,547	276,00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允值收益—總額	(v)	—	(1,400,608)	—	(1,006,038)	(2,406,646)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46,432)	—	—	(46,43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允值收益—稅項		—	361,760	—	251,510	613,270
少數股東股息		—	—	—	(120,499)	(120,499)
已宣派股息		—	—	(136,950)	—	(136,95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4,565,000</u>	<u>2,380,683</u>	<u>398,439</u>	<u>1,732,234</u>	<u>9,076,356</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4,565,000	1,438,140	138,163	991,902	7,133,205
期內利潤		—	—	294,712	98,718	393,430
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vi)	—	5,302	—	(5,30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允值收益—總額	(v)	—	575,600	—	22,117	597,717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95,623)	—	(13,058)	(208,68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允值收益—稅項		—	(94,994)	—	(2,265)	(97,259)
因共同控制實體成為 附屬公司而增加 (附註5(a))		—	—	—	68,717	68,717
少數股東股息		—	—	—	(106,460)	(106,460)
已宣派股息		—	—	(118,690)	—	(118,69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4,565,000</u>	<u>1,728,425</u>	<u>314,185</u>	<u>1,054,369</u>	<u>7,661,97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92,422	152,926
已付所得稅		(18,885)	(41,782)
已付利息		(107,861)	(93,33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65,676	17,80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共同控制實體變更為附屬公司流入現金	5(a)	—	16,91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55,748
因共同控制實體轉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流出	5(b)	—	(2,008)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		5,72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110)	(395,81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55	1,370
購買無形資產		(901)	(350)
購買土地使用權		(45,024)	—
長期銀行存款減少		—	24,005
已授予關聯方貸款		(7,720)	(105,790)
已收關聯方償還貸款		18,000	38,653
已收利息		13,067	21,181
已收股息		64,675	51,388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47,581	219,4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7,454)	(75,30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支付發行費用		—	(58,477)
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245	41,346
償還銀行借款		(58,245)	(1,263,318)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36,950)	(118,69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20,499)	(97,298)
一家附屬公司為分派股息而支付給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款項		—	(82,893)
關聯方提供資金增加／(減少)		846	(11,9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2,603)	(1,591,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534,381)	(1,648,7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3,291	3,516,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滙兌虧損		(3,522)	(34,57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5,388	1,833,5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一直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或其前身直接管理和控制。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進行的企業重組，上海國資委指定本公司歸入成為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錦江國際也是由上海國資委直接管理和控制的國有獨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錦江國際將其於本公司5%權益分配至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市華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改用現有名稱，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公司法，把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繳入股本及儲備人民幣3,300,000,000元轉換為3,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通過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共新發行1,26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由此，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4,565,000,000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酒店投資和營運以及相關業務(「酒店相關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刊發。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首次必須採納之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但該等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和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19—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基金要求兩者相互關係

下列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尚未生效，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	財務工具：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及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間投資成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4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酒店相關業務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分為四個主營業務分部：

- (1) 星級酒店營運：擁有和經營星級酒店；及
- (2) 錦江之星旅館：經營自有的經濟型酒店，以及特許經營其它方擁有的經濟型酒店；及
- (3) 星級酒店管理：向本集團或其它方擁有的星級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
- (4) 食品及餐廳（原「餐廳」）：經營快餐店或高檔次餐廳、月餅生產以及相關投資。

本集團酒店業務項下的其它業務主要包括融資服務、培訓與教育，其它未能分配至業務分部的集團內業務活動列入「其它」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擴充餐廳業務，「餐廳」分部重新命名為「食品及餐廳」，月餅生產自「其它」分部歸入「食品及餐廳」分部。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即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星級酒店營運		
— 房間出租收入	624,585	668,877
— 餐飲銷售	382,280	351,559
— 提供配套服務	58,354	62,976
— 出租收入	71,627	57,902
— 酒店供應品銷售	25,516	21,595
	1,162,362	1,162,909
錦江之星旅館	443,732	279,100
星級酒店管理	26,866	22,630
食品及餐廳／餐廳	9,381	4,248
其它	14,961	14,904
	1,657,302	1,483,791

(b) 主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星級 酒店營運 人民幣千元	錦江之星 旅館 人民幣千元	星級 酒店管理 人民幣千元	食品及餐廳 人民幣千元	其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附註4(a))	1,162,362	443,732	26,866	9,381	14,961	1,657,302
分部間銷售	55,762	6,496	20,912	—	31,178	114,348
分部銷售毛總額	<u>1,218,124</u>	<u>450,228</u>	<u>47,778</u>	<u>9,381</u>	<u>46,139</u>	<u>1,771,650</u>
其它收入 (附註10)	<u>67,089</u>	<u>2,829</u>	<u>114</u>	<u>34,366</u>	<u>50,612</u>	<u>155,010</u>
營業利潤	149,215	38,105	31,064	29,863	69,197	317,444
融資成本						(19,486)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2,564	—	—	39,879	(727)	41,716
所得稅前利潤						339,674
所得稅費用 (附註12)						(63,668)
期內利潤						<u>276,006</u>
其它分部資料如下：						
資本開支 (附註5)	166,844	352,705	181	208	182	520,120
折舊 (附註5)	151,541	67,234	257	913	790	220,735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5)	10,533	2,862	—	30	23	13,448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5)	181	216	—	—	—	397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 減值計提 (附註11)	<u>18</u>	<u>2</u>	<u>—</u>	<u>—</u>	<u>—</u>	<u>2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星級 酒店營運 人民幣千元	錦江之星 旅館 人民幣千元	星級 酒店管理 人民幣千元	食品及餐廳 人民幣千元	其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附註4(a))	1,162,909	279,100	22,630	4,248	14,904	1,483,791
分部間銷售	54,765	8,947	22,969	—	26,782	113,463
分部銷售毛總額	<u>1,217,674</u>	<u>288,047</u>	<u>45,599</u>	<u>4,248</u>	<u>41,686</u>	<u>1,597,254</u>
其它收入 (附註10)	<u>212,853</u>	<u>2,439</u>	<u>279</u>	<u>25,572</u>	<u>25,984</u>	<u>267,127</u>
營業利潤	343,971	18,552	26,730	24,582	41,563	455,398
融資成本						(67,344)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10,410	—	(33)	35,511	(2,612)	43,276
所得稅前利潤						431,330
所得稅費用 (附註12)						<u>(37,900)</u>
期內利潤						<u>393,430</u>
其它分部資料如下：						
資本開支 (附註5)	154,822	274,621	87	3,479	983	433,992
折舊 (附註5)	139,589	36,897	181	837	889	178,393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5)	12,718	1,940	—	—	53	14,711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5)	118	115	—	—	—	233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 減值計提 (附註11)	<u>94</u>	<u>2</u>	<u>—</u>	<u>—</u>	<u>—</u>	<u>96</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星級 酒店營運 人民幣千元	錦江之星 旅館 人民幣千元	星級 酒店管理 人民幣千元	食品及餐廳 人民幣千元	其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765,854	2,421,060	163,477	205,866	2,362,184	10,918,441
聯營公司投資	84,049	—	—	215,631	6,044	305,724
資產總值	<u>5,849,903</u>	<u>2,421,060</u>	<u>163,477</u>	<u>421,497</u>	<u>2,368,228</u>	<u>11,224,165</u>
負債總計	<u>1,204,476</u>	<u>343,916</u>	<u>18,863</u>	<u>35,388</u>	<u>545,166</u>	<u>2,147,80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星級 酒店營運 人民幣千元	錦江之星 旅館 人民幣千元	星級 酒店管理 人民幣千元	食品及餐廳 人民幣千元	其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360,216	2,385,825	178,150	184,880	4,368,884	13,477,955
聯營公司投資	79,098	—	—	258,086	12,412	349,596
資產總值	<u>6,439,314</u>	<u>2,385,825</u>	<u>178,150</u>	<u>442,966</u>	<u>4,381,296</u>	<u>13,827,551</u>
負債總計	<u>1,470,206</u>	<u>360,475</u>	<u>24,279</u>	<u>30,400</u>	<u>1,044,584</u>	<u>2,929,944</u>

主要為企業開支的未分配費用乃計入「其它」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入「星級酒店營運」分部的其它收入主要包括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人民幣46,43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3,622,000元）。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和經營現金，亦包括收購有關各分部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已確認商譽。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5）、土地使用權（附註5）和無形資產（附註5）。

(c) 次要申報形式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超過九成營業額和經營投入源自中國大陸市場，而本集團超過九成資產也位於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乃視為風險與回報相若的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567,223	1,166,468	21,213
購入	474,195	45,024	901
處置	(32,668)	—	—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8,008,750</u>	<u>1,211,492</u>	<u>22,114</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821,691	1,128,556	20,161
購入	396,494	37,148	350
因共同控制實體變更為附屬公司而增加(a)	58,717	21,996	—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共同控制實體轉出(b)	(108,626)	(2,288)	—
處置	(19,192)	—	(5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7,149,084</u>	<u>1,185,412</u>	<u>20,452</u>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44,337)	(93,194)	(1,948)
期內折舊及攤銷計提 (附註11)	(220,735)	(13,448)	(397)
處置	29,036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836,036)</u>	<u>(106,642)</u>	<u>(2,34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71,735)	(67,129)	(1,250)
期內計提折舊及攤銷 (附註11)	(178,393)	(14,711)	(233)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共同控制實體轉出(b)	46,208	81	—
處置	17,161	—	2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486,759)</u>	<u>(81,759)</u>	<u>(1,46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5,172,714</u>	<u>1,104,850</u>	<u>19,769</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662,325</u>	<u>1,103,653</u>	<u>18,989</u>

(a) 於二零零七年初，本集團在未改變應佔權益的情況下獲取了對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及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的控制權，並相應地將該兩間公司納入附屬公司核算。

(b) 九龍賓館曾是本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持有其55%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擬轉讓九龍賓館44%股權的資訊遞交給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九龍賓館44%的股權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c)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36,961,333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1,735,000元)的物業、廠房以及設備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借款的抵押品(附註9)。

6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8,488	85,910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5,123)	(5,133)
應收賬款淨額	83,365	80,7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16(b))	169,988	144,756
預付款和押金	151,093	138,114
應收股利	57,322	—
第三方借款	102	2,632
其它	21,892	27,923
減：其它應收款減值準備	(4,768)	(4,724)
其它應收款淨額	395,629	308,701
	478,994	389,478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屬於零售銷售，概不給予信貸期，但向特定企業或旅行社進行銷售，則一般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之間的信貸期。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73,637	73,426
三個月至一年	11,273	8,572
一年以上	3,578	3,912
	88,488	85,910

一年以上的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約人民幣3,558,000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86,000元)。

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設立和用途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中「管理費用」一項 (附註11)。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7 儲備金

	其它儲備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v)	合計	盈餘滾存	合計
	資本公積(i)	法定和任意 盈餘公積(ii)	金融企業一 般準備金(iii)	合併 儲備金(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71,707	300,986	1,000	(585,291)	1,977,561	3,465,963	357,930	3,823,893
期內利潤	—	—	—	—	—	—	177,459	177,45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允值收益—總額(v)	—	—	—	—	(1,400,608)	(1,400,608)	—	(1,400,608)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46,432)	(46,432)	—	(46,43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允值收益—稅項	—	—	—	—	361,760	361,760	—	361,760
已宣派股息	—	—	—	—	—	—	(136,950)	(136,950)
	<u>1,771,707</u>	<u>300,986</u>	<u>1,000</u>	<u>(585,291)</u>	<u>892,281</u>	<u>2,380,683</u>	<u>398,439</u>	<u>2,779,12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771,707</u>	<u>300,986</u>	<u>1,000</u>	<u>(585,291)</u>	<u>892,281</u>	<u>2,380,683</u>	<u>398,439</u>	<u>2,779,122</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66,405	257,026	—	(585,291)	—	1,438,140	138,163	1,576,303
期內利潤	—	—	—	—	—	—	294,712	294,712
少數股東償付(vi)	5,302	—	—	—	—	5,302	—	5,30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允值收益—總額(v)	—	—	—	—	575,600	575,600	—	575,600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195,623)	(195,623)	—	(195,6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允值收益—稅項	—	—	—	—	(94,994)	(94,994)	—	(94,994)
已宣派股息	—	—	—	—	—	—	(118,690)	(118,690)
	<u>1,771,707</u>	<u>257,026</u>	<u>—</u>	<u>(585,291)</u>	<u>284,983</u>	<u>1,728,425</u>	<u>314,185</u>	<u>2,042,61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771,707</u>	<u>257,026</u>	<u>—</u>	<u>(585,291)</u>	<u>284,983</u>	<u>1,728,425</u>	<u>314,185</u>	<u>2,042,610</u>

- (i) 資本公積是股東出資超逾繳入股本或按超逾每股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
- (ii) 根據中國大陸公司法及若干集團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必須轉撥其按中國大陸會計法規釐定的淨利潤10%往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的總數達到本公司股本的50%；在轉撥法定盈餘公積後，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經相關股東批准，可從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法定和任意盈餘公積的轉撥必須在向股東分配股息前作出。這些公積只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損失、擴充本公司生產或增加各公司資本。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可將其相應的法定盈餘公積轉撥為股本，但在上述轉撥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i) 金融機構一般準備金為本集團下屬一家金融機構及附屬子公司所計提的風險準備金。根據中國財政部《金融企業呆帳準備提取管理辦法》(財金[2005]49號)的規定，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金融企業需要根據年末風險資產餘額按一定比例提取風險準備以彌補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一般風險準備做為利潤分配處理，為股東權益的組成，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對於一般風險準備的計提，最長不超過5年到位。
- (iv) 合併儲備金是對共同控制實體間進行交易形成的業務合併，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產生的影響淨額，包括(1)轉入公司計入／(扣除)合併儲備金的繳入資本以及被錦江國際收購前的盈餘滾存／(累計損失)，以及(2)本集團為取得此等公司權益所支付的對價和其它結算金，乃從合併儲備金扣除。
- (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相關的儲備金指透過權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扣除稅項後的公允價值變動。
- (vi) 少數股東償付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錦江酒店股份其它A股非公眾股東的股份付款，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將錦江酒店股份的4.85%權益無償贈予其它公眾A股股東的股份合併改革中的對價。因此，該項轉讓被視為股東之間的交易，先前於所饋贈淨資產各自應佔份額作為資本公積削減記賬，而償付所佔的淨資產作為資本公積增加記賬。

8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50,519	148,6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161,375	183,2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16(b))	90,072	89,036
應付工資和福利	194,471	224,874
其它應繳稅金	49,980	53,382
預提費用	20,297	13,819
客人及買方預收賬款	150,239	157,884
來自承租人及承建商之押金	60,590	72,301
其它	71,153	86,787
	948,696	1,029,991

於各結算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20,001	115,317
三個月至一年	22,858	30,653
一年以上	7,660	2,648
	150,519	148,618

9 借款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240,750	240,750
信用銀行借款	177,436	215,218
	418,186	455,968
減：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45,000)	(25,000)
	373,186	430,968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000	11,000
信用銀行借款	25,000	35,0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45,000	25,000
	81,000	71,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51,75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1,750,000元）是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36,961,333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1,73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5(c)）。

銀行借款全部均由國有銀行提供（附註16(d)）。

借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501,968	1,968,986
借款所得款項	12,245	41,346
共同控制實體轉為附屬公司借款增加（附註5(a)）	—	13,167
償還借款	(58,245)	(1,263,318)
滙兌收益	(1,782)	(1,321)
於期末	454,186	758,860

10 其它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46,432	208,681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權益投資	35,514	31,444
— 上市權益投資	59,905	3,962
	95,419	35,406
利息收入	11,107	21,219
補貼收入	1,970	1,821
處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82	—
	155,010	267,127

11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和管理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220,435	190,548
僱員福利費用	484,646	417,611
能源及物料消耗	198,451	171,317
營業稅、房產稅及其它稅費附加	129,055	101,944
經營租賃		
— 機器	1,854	197
— 土地和建築物	66,280	36,731
	68,134	36,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5)	220,735	178,393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5)	13,448	14,711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5)	397	233
維修和維護	34,212	25,789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計提的減值準備	20	96

12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即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8,481	95,981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稅率變動的影響	—	(48,212)
— 暫時性差異變動的影響	(4,813)	(9,869)
	(4,813)	(58,081)
	63,668	37,900

除下文所述外，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和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計提。

本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亞大家樂餐飲有限公司、上海錦花旅館有限公司及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均在上海市浦東新區註冊，因此獲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徵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按照新所得稅法和實施細則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提準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77,459	294,71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565,000	4,565,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3.89	6.46

由於並無證券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故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14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已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0分(二零零六年度：每股人民幣2.6分)，共計人民幣136,950,000元(二零零六年度：共計人民幣118,690,000元)。董事會未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派發中期股息)。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招致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立合同但未計提準備	<u>126,195</u>	<u>311,459</u>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承諾向其購買中國西北地區一酒店物業，對價乃根據該酒店物業資產的評估價值（不多於人民幣230,000,000元）釐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已支付收購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租用物業、辦公室和機器，並租出酒店場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已確認的租金收入及支付的租賃費用，在附註4(a)及附註11中披露。

與不同承租人及出租人商定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並附有續約權、增價條款及分租限制。若干物業的租金收款及租賃付款，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收入水平計算的租金兩者中孰高者計算，下文的承擔則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3,327	101,004
一年至五年	243,338	240,002
五年以上	816,875	793,302
	<u>1,163,540</u>	<u>1,134,308</u>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5,781	135,080
一年至五年	607,100	551,127
五年以上	1,763,737	1,654,669
	<u>2,516,618</u>	<u>2,340,876</u>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進行：		
與錦江國際之間的交易		
— 提供酒店服務	133	1,074
— 提供培訓服務	6	5
— 酒店供應品銷售	593	355
	<u>732</u>	<u>1,434</u>
— 已付租金費用	<u>1,353</u>	<u>1,825</u>
與錦江國際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 提供酒店服務	15,332	15,244
— 已收租金收入	399	374
— 提供其它服務	1,462	1,294
	<u>17,193</u>	<u>16,912</u>
— 採購食品及飲料	998	2,919
— 已付租金費用	2,256	2,127
— 獲得洗滌服務	1,628	1,432
— 獲得其它服務	1,449	1,711
	<u>6,331</u>	<u>8,189</u>
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		
— 已收利息收入	467	1,788
— 酒店供應品銷售	2,833	5,173
— 已收管理費	2,356	2,080
	<u>5,656</u>	<u>9,041</u>
— 已付利息費用	694	146
— 已付系統管理費	1,937	1,468
	<u>2,631</u>	<u>1,61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進行：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 已收租金收入	3,189	2,949
— 已收利息收入	3,439	2,858
— 已收管理費	1,117	527
— 酒店供應品銷售	3,314	3,524
— 提供培訓服務	3	—

11,062	9,858
--------	-------

— 採購食品及飲料	240	416
— 已付利息費用	314	54

554	470
-----	-----

與有共同董事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 已收管理費	182	162
— 酒店供應品銷售	690	752
— 食品銷售	2,786	—

3,658	914
-------	-----

— 採購食品及飲料	2,735	2,657
-----------	-------	-------

2,735	2,657
-------	-------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交易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6)

— 錦江國際	204	203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	6,780	5,536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i)	21,185	15,190
— 本集團聯營公司(ii)	136,883	107,729
— 有共同董事的公司	4,936	281
— 就處置聯營公司投資應收一家國有銀行	—	15,817

169,988	144,75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8)

— 錦江國際	6	2,532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	5,445	3,696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iii)	71,585	69,141
— 本集團聯營公司(iv)	12,457	13,083
— 有共同董事的公司	579	584

90,072	89,036
--------	--------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包括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無抵押貸款為數人民幣13,76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4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6.1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包括給予聯營公司的擔保貸款為數人民幣82,5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5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6.6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5%)。擔保貸款乃由第三方公司擔保，或由聯營公司或第三方物業作抵押。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包括來自共同控制實體的存款為數人民幣70,327,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754,000元)，實際年利率為2.8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
- (i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包括來自聯營公司的存款為數人民幣12,276,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3,000元)，年利率為0.7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2%)。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均無抵押及免息。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其它補貼	1,276	1,307
酌情花紅	457	427
退休計劃供款	96	85
	1,829	1,819

(d) 其它國有企業的額外財務資料

本公司由錦江國際控制，錦江國際由中國大陸政府最終控制，而中國大陸大部分生產性資產與實體皆由中國大陸政府控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含錦江國際和同系附屬公司)也界定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其它國有企業」)。

在酒店相關業務中，本集團很可能与其它國有企業內從事公司業務的職工進行廣泛交易，也可能會與管理人員以至他們的近親進行交易。這些交易所依據的條款與所有客人貫徹一致，並以現金為基礎進行。鑒於本集團在酒店業務上進行的零售交易數目龐大，俯拾皆是，本集團無法確切披露這些交易的總額。因此，下文所披露的信息並不包括向這些關聯方進行的零售銷售。管理層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聯方餘額和交易的有用信息。

(i) 与其它國有企業之間的重大交易餘額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從國有銀行所得利息收入	8,708	19,419
向國有銀行支付利息費用	19,467	40,552

(ii) 與其它國有企業餘額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國有銀行的銀行存款(1)	<u>1,046,444</u>	<u>1,514,621</u>
應收國有銀行的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u>—</u>	<u>15,847</u>
國有銀行的銀行借款 (附註9)	<u>454,186</u>	<u>501,968</u>

(1) 上述存款中到期日由7天至360天的銀行存款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3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

1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大幅減少

本集團持有之已上市權益投資的市價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大幅減少，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收盤價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相應的公允值減少人民幣555,103,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相應減少人民幣211,74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回顧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受美國次級按揭貸款問題影響而逐漸放緩，加上國內中南部地區罕見雪災及「五·一二」汶川特大地震，為中國旅遊業及酒店業帶來新挑戰。然而，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及優質的營運管理服務，期內，本集團在星級酒店營運、錦江之星旅館、星級酒店管理及食品和餐廳營運各項業務的收入均取得穩定成果。期內，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657,30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7%。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77,45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9.8%。撇除出售股票所得的一次性收益(期內：人民幣46,432,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人民幣208,681,000元)，營業利潤約人民幣271,012,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9.85%。

業務擴展方面，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及籌建中的酒店共423家，客房數近75,000間，遍及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109個城市，客房規模繼續保持中國領先地位。此外，北京5家由本集團管理的豪華酒店為北京奧運會簽定了奧運會住宿協定，而公司旗下的華亭賓館也獲指定為北京奧運會上海賽區官方接待酒店，集團的國際形象因此得到提升。

回顧期內，本集團贏得多個獎項。在國際酒店和餐廳協會官方刊物《HOTELS Magazine》二零零八年七月發布的最新全球酒店集團排行榜中，按照酒店客房數量計算，本集團位列全球第17位。同時，本集團也被美國《HOTELS》中文版評選為2008中國年度酒店管理集團10強，並位居榜首；此外，錦江之星獲得2008中國年度酒店經濟型酒店10強並名列榜首；錦廬餐廳名列2008中國年度酒店餐廳10強。在第五屆「中國酒店金枕頭獎」

評選中，錦江酒店管理榮獲「2008年度中國最具投資價值本土酒店管理公司」之榮譽。在第十二屆「首都旅遊紫禁杯」評選中，北京崑崙飯店被授予永久性「首都旅遊紫禁杯」。可見，本集團的酒店營運和酒店管理方面，在國際和國內市場獲得廣泛的認同。

星級酒店營運

星級酒店營運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而上海為本集團的業務根基，超過八成的自營星級酒店位於上海。期內，入境客源增長放緩，以及上海豪華酒店供應增長較快，使得上海星級酒店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均錄得不同程度的下降。回顧期內，星級酒店為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162,362,000元的收入，基本與上年同期持平。

儘管市場競爭愈趨激烈，令本集團上海地區星級酒店之入住率有所下降，但房價仍然保持穩定。期內，崑崙飯店、海侖賓館、國際飯店、新城飯店和新苑賓館等在營業額方面仍取得穩定增長。

和平飯店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啟動的整體修繕工作正有序推進中。同時，由於和平飯店屬國家歷史保護建築，整體修繕工作的論證及審批程序較為複雜。

新錦江大酒店裝飾工程已完成共計21個樓層的客房改造，明顯增強了酒店客房的硬件設備。剩餘樓層的改造工程預計將在二零零八年內基本竣工。

本集團一貫重視節能工作，積極推進節能技術應用，有序推進綠色飯店創建工作，回顧期內，華亭賓館被全國旅遊飯店星級評定委員會評為金葉級綠色旅遊飯店，新城飯店、金門大酒店被上海市旅遊飯店星級評定委員會評為銀葉級綠色旅遊飯店。

錦江之星旅館

錦江之星旅館業務仍然是公司業務發展的重點。本集團的錦江之星旅館業務主要包括租賃經營錦江之星旅館、向第三方酒店擁有者授出錦江之星品牌加盟權及發展自有產權的經濟型旅館。

回顧期內，錦江之星旅館業務繼續穩步增長，收入達到人民幣443,732,000元，同比增長59.0%。錦江之星新增了7家自營旅館和32家加盟旅館。新開業的旅館為43家，包括18家自營店及25家加盟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運及籌建中的錦江之星旅館共有319家，客房數逾43,000間，其中自有及加盟營運中的錦江之星旅館為203家；而營運及籌建中的加盟店達195家，佔本集團錦江之星旅館總數61%。

期內，錦江之星旅館強化了多項營銷系統設備以促進營銷能力，包括加強中央預訂系統之建設，增加了訂房中心席位，完善了電子商務服務，開通了錦江之星網站在線支付功能，提升了訂房中心的網上訂房量。同時，錦江之星更大力發展會員俱樂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錦江之星會員已突破400,000人。

在管理架構方面，錦江之星旅館通過整合業務流程，優化組織結構，簡化人力資源結構，令人工成本率同比下降逾2%，提高了管理效率與經濟效益。

星級酒店管理

期內，錦江酒店管理簽約管理的星級酒店達99家，客房數超過29,000間。其中第三方委托管理的酒店達到71家。

在網絡營銷方面，錦江酒店管理繼續推進JREZ建設與完善。期內JREZ實現預訂超過54,000房晚，同比增長129%。其中來自國際酒店網絡銷售商(IDS)和全球分銷系統(GDS)客源佔61%。

錦江酒店管理附屬公司北方公司承接了北京奧運會之媒體村服務管理工作。有效的管理既得到各方面的好評，也提升了集團的國際形象。

食品和餐廳營運

期內，本集團透過錦江酒店股份投資的多家連鎖餐飲公司穩健發展。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上海肯德基門店總數已達221間，比二零零七年底淨增12間，營業收入和利潤穩步增長，繼續保持在上海快餐市場的領先地位。上海「大家樂」、「新亞大包」、上海「吉野家」及靜安麵包房之門店總數分別為6間、66間、16間及68間。以「錦廬」為品牌的特色餐廳目前為2間，分別位於錦江飯店和武漢錦江。

財務信息概覽

營業額

本集團本期內的財務信息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星級酒店營運	1,162.4	70.1%	1,162.9	78.4%
錦江之星旅館	443.7	26.8%	279.2	18.8%
星級酒店管理	26.9	1.6%	22.6	1.5%
食品和餐廳	9.4	0.6%	4.2	0.3%
其它	14.9	0.9%	14.9	1.0%
總計	<u>1,657.3</u>	<u>100.0%</u>	<u>1,483.8</u>	<u>100.0%</u>

星級酒店營運

本集團本期內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及佔星級酒店營運百分比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房間出租收入	624.6	53.7%	668.9	57.5%
餐飲銷售	382.3	32.9%	351.6	30.2%
提供配套服務	58.4	5.0%	62.9	5.4%
出租收入	71.6	6.2%	57.9	5.0%
酒店供應品銷售	25.5	2.2%	21.6	1.9%
總計	<u>1,162.4</u>	<u>100.0%</u>	<u>1,162.9</u>	<u>100.0%</u>

房間出租收入

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星級酒店的可供出租客房、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本期間，星級酒店營運房間出租收入約人民幣624,585,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有所減少，減幅為6.6%，影響房間出租收入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受惠於北京奧運會，崑崙飯店入住率較去年同期有大幅提升，期內平均入住率高達81%，平均房價同比增長11.2%，致使酒店房間出租收入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2,403,000元。
- (ii) 武漢錦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業，致使期內淨增加房間出租收入人民幣14,306,000元。
- (iii) 和平飯店及和平滙中飯店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四月仍有房間出租收入，但四月開始停業修繕至今，因此，期內同比減少房間出租收入人民幣9,665,000元和人民幣5,403,000元。
- (iv) 期內受到「五•一二」汶川特大地震、國內中南部地區罕見雪災等天災所影響，使本集團星級酒店客源有所減少。

餐飲銷售

本集團的星級酒店內餐飲銷售來自備辦婚宴及會議服務、客房送餐服務、以及來自酒店內餐廳及酒吧的其它銷售額。受期內能源價格、人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上調等因素影響，餐飲單價和宴會價格亦有所提高。本期間，崑崙飯店餐飲銷售收入大幅上升及武漢錦江開業，分別使得餐飲服務收入較上年上升約人民幣7,473,000元和人民幣5,514,000元，至於和平飯店及和平滙中飯店，由於期內正停業修繕，使其餐飲服務收入同比下降約人民幣10,022,000元。受上述原因影響，星級酒店餐飲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82,28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7%。

提供配套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禮品零售店、娛樂、洗衣服務及其它賓客服務。本期間，提供配套服務收入受星級酒店客源減少影響，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622,000元，減幅約為7.3%。

出租收入

出租收入主要來自出租本集團的星級酒店商鋪，以供零售、展覽及其它用途。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3,725,000元，增幅約為23.7%，主要是因為本期間和平滙中飯店租金於期內增加約人民幣10,081,000元以及其它星級酒店租金上漲和簽訂新租約。

酒店供應品銷售

來自酒店供應品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921,000元，增幅約18.2%，增長主要由於期內新加盟錦江之星旅館的數量增加，使得銷售額有所提高。

錦江之星旅館

相對星級酒店，經濟型酒店的平均房價及入住率較為穩定。期內，錦江之星旅館的營業額約人民幣443,732,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64,632,000元，增幅約59.0%，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及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新開業的錦江之星自營店增加了可供出租之客房數目及首次加盟費及持續加盟費的增加。期內，首次和持續加盟費收入為約人民幣28,604,000元，同比增幅約71.3%。

星級酒店管理

期內，星級酒店管理分部對外銷售額為約人民幣26,866,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18.7%，主要為來自向非集團擁有的星級酒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管理費，包括來自北方公司新增的管理酒店。

食品和餐廳營運与其它

食品和餐廳營運与其它主要收入來自錦廬餐廳及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回顧期內，食品和餐廳營運分部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9,381,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幅約120.8%。本期增加主要是因為武漢錦江的錦廬餐廳開業新增收入約人民幣4,105,000元。

此外，集團還從事其它業務，包括通過錦江國際財務提供集團內財務服務，以及培訓學校。本期實現收入人民幣約14,961,000元，較上年同期略有增長。

銷售成本

本期間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128,933,000元，同比增幅約18.7%，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能源費用和商品成本價格的上漲。但儘管如此，錦江之星能源費用率和人工成本率卻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毛利

綜合以上因素，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為約人民幣528,369,000元，和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減少約人民幣4,155,000元，同比減少約0.8%。

其它收入

其它收入包括從蘇州、無錫以及杭州肯德基收取的股息收入。本期約為人民幣155,010,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67,127,000元)。本期間本集團出售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收益約人民幣46,432,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66,260,000元)，另二零零七年同期還出售其它可供出售業務資產收益約人民幣42,421,000元。因此，本期的其它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2,117,000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旅行社佣金、廣告宣傳費用以及人工成本。期內，此費用約人民幣73,600,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77,603,000元)，同比減少約5.2%。

管理費用

回顧期內，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277,942,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53,802,000元)，同比增加約9.5%，主要原因為錦江之星期內新開業連鎖店以及2007年下半年新開業連鎖店營業期間的管理費用增加及武漢錦江新增管理費用。

其它費用

本期間內，其它費用主要包含銀行收費以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約為人民幣14,393,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2,848,000元)，同比增加約12.0%。主要是期內銀行手續費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含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本期間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9,486,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67,344,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71.1%。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六月期間使用募股資金歸還銀行借款，致使利息費用同比減少。另上年同期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錄得外匯款項發生滙兌損失約人民幣34,600,000元。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業績

聯營公司經營業績主要包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上海肯德基以及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本期間內，應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約為人民幣41,716,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43,276,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3.6%。主要因為江蘇南京飯店、無錫錦江和中亞飯店與上年同期相比分別減少所佔利潤約人民幣1,910,000元、1,760,000元和2,505,000元，另上海肯德基所佔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030,000元。

稅項

本期間有效稅率約為18.7%(二零零七年同期：約8.8%)。期內有效稅率低於法定稅率是因為本期間獲得了較多的免稅分紅收益。二零零七年稅率較低主要是集團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頒布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適用的稅率，調整了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導致所得稅費用大幅減少。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淨利潤為約人民幣177,459,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94,71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7,253,000元，或約39.8%。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約人民幣336,961,000元的房產已經抵押於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借款的押記品。

負債率

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由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2%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9.1%。

企業負債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與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之 借款之到期日償還期				總額
	一年內	一至二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借款					
銀行人民幣借款	81,000	150,000	165,750	30,000	426,750
銀行美元借款	—	27,436	—	—	27,436
總額	<u>81,000</u>	<u>177,436</u>	<u>165,750</u>	<u>30,000</u>	<u>454,186</u>

附註：借款中信用借款約合人民幣202,436,000元，約佔44.57%，抵押借款約合人民幣251,750,000元，約佔55.43%；人民幣借款約426,750,000元，約佔93.96%，美元借款約4,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約27,436,000元，約佔6.04%。

資金管理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約1,405,388,000元與人民幣約1,943,291,000元，同比減少約27.7%。

b)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借款利率大多數較人民銀行借款基準利率為低，降低了借款利息支出。

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國際財務是本集團內部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了充分集中現有的資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益，本公司附屬企業、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企業經營資金和富餘資金盡可能存入錦江國際財務，其資金短缺融通也盡可能優先向錦江國際財務借貸，從而減少本集團外部銀行借款利息。

c) 匯率波動風險管理

本集團收入和支出基本上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向銀行借款大多數是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借款約426,750,000元，佔全部借款的93.96%。其餘借款為4,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約27,436,000元。

公司現時並未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但隨著業務的發展，將積極考慮利用相應的金融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

d) 剩餘資金管理

本集團附屬之和平飯店、龍柏飯店、青年會賓館、本公司分公司新錦江大酒店和本公司為提高資金存款利息，將未使用的募股資金以及剩餘資金購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購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利率高於活期存款利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逐步出售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期間主要出售了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843,000股，實現投資收益約人民幣46,432,000元，扣除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收益約為人民幣31,21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浦發銀行（股份代號：600000.SH）4,559,985股和中航地產（股份代號：000043.SZ）13,148,849股，本集團控股的錦江股份持有的長江證券（股份代號：000783.SZ）100,637,463股和全聚德（股份代號：002186.SZ）1,000,000股等。

人力資源與培訓

本期間內，本集團靈活有序地實施新《勞動合同法》的相關工作，進一步完善了員工補充醫療保險制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20,000人。期內僱員薪酬及福利費用為人民幣484,646,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人民幣417,611,000元增長16.1%。現有僱員的報酬包括基本工資、酌定獎金和社保供款。目前尚未設置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按照員工的資歷、經驗和貢獻釐定員工薪酬。

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向熱心公益，積極參與各類社會服務。本期間內，面對種種救災工作，本集團感到責無旁貸，尤其「五·一二」汶川特大地震發生後，立刻開展捐助工作，集團員工上下一心，踴躍為災民募集捐款，而第一批募集捐款更超過人民幣400萬元，以實際行動幫助災區人民重建家園。

另外，錦江酒店管理預定網站與錦江之星分別開展了「點燃激情、傳遞愛心」和「您住店，我捐款」的愛心捐助活動。

未來發展展望

展望下半年度，儘管人力資源、能源、物耗之成本仍面臨上升壓力，市場供應競爭增加，本集團仍堅守信念，憑藉自身優勢及對行業前瞻性，努力克服上述因素的影響，推動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錦江之星旅館的擴張計劃不變。本公司預計，至二零一零年，錦江之星旅館數目將增加至約600家，屆時將有約400家錦江之星旅館投入營運，另外將有約200家錦江之星旅館處於籌建階段。同時，本集團將調度現有資金，繼續關注酒店佈局，適時投資或收購合適的星級酒店物業。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強化信息、金融、採購、營銷、人力資源和管理制度六大平台，推進商業模式、酒店佈局網絡、資源配置方式、制度機制、管理、文化六項創新；提升及發揮錦江酒店在品牌、網絡、人力資源和管理系統等各方面的核心競爭力，積極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酒店營運管理行業的領先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中期股息。董事會並不預期任何股東會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夏大慰先生（主席）、孫大建先生及楊孟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審議內容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與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董事及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各董事及監事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本期間，各董事及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常規守則

董事會欣然確認，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任何時候皆遵守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jinjianghotels.com.cn>) 登載本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建議之所有資料。

定義

本公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用語含有以下意義：

「平均每天房價」	房間出租收入除以已佔用客房
「可供出租客房」	減去酒店內部長期佔用房後每家酒店可供出租的客房數量
「北京奧運會」	北京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
「常規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商務酒店」	由本集團制訂的準則已經或預計會取得三星或二星評級的酒店，由本集團持有酒店權益或歸第三方擁有而交由本集團管理（不含歸入本集團經典酒店一類的錦江金門大酒店、新亞大酒店和新城飯店，以及其它由錦江之星管理的三星級和二星級酒店）
「本公司」或「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龍柏飯店」	一家由上海龍柏飯店有限公司以龍柏飯店和／或Cypress Hotel商號經營的酒店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加盟者」	已與本集團訂立加盟權協議而獲得許可使用錦江商標或錦江之星商標的第三方
「銀河賓館」	一家由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以銀河賓館和／或Galaxy Hotel商號經營的酒店

「本集團」或「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本公司成立時，併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經營的實體或業務
「H股」	本公司H股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權益」	本集團在本公司從事酒店營運的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內持有的股權
「募股資金」	通過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募得的資金
「錦江飯店」	「錦江飯店」指一家由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以錦江飯店和／或 Jin Jiang Hotel 經營的酒店
「錦江酒店股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酒店管理」	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錦江酒店股份全資擁有
「錦江之星」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錦江之星旅館」	本集團持有重大酒店權益並由錦江之星管理，或由錦江之星批出加盟權的第三方所擁有的經濟型酒店，大部分以 錦江之星 和  商標經營
「錦江國際財務」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與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90%和10%權益
「江蘇南京飯店」	一家由江蘇錦江南京飯店有限公司以江蘇南京飯店和／或 Jin Jiang Nanjing Hotel商號經營的酒店
「錦江金門大酒店」	一家由上海錦江金門大酒店有限公司以錦江金門大酒店和／或 Jin Jiang Pacific Hotel商號經營的酒店
「新錦江大酒店」	一家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錦江大酒店以新錦江大酒店和／或 Jin Jiang Tower商號經營的酒店
「無錫錦江」	一家由無錫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以無錫錦江大酒店和／或 Wuxi Jin Jiang Grand Hotel商號經營的酒店
「九龍賓館」	一家由上海九龍賓館有限公司以九龍賓館和／或 Jiu Long Hotel商號經營的酒店

「JREZ」	錦江酒店中央預訂系統
「崑崙飯店」	一家由北京崑崙飯店有限公司以崑崙飯店和／或Kunlun Hotel商號經營的酒店
「經典酒店」	錦江飯店、和平飯店、國際飯店、新城飯店、新亞大酒店以及錦江金門大酒店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豪華酒店」	由本集團制訂的準則，已經或預計會取得五星或四星評級的酒店，由本集團持有酒店權益或歸第三方擁有而交由本集團管理（不含歸入經典酒店一類的錦江飯店、和平飯店和國際飯店）
「新城飯店」	一家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飯店以新城飯店和／或Metropole Hotel商號經營的酒店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亞大家樂」	上海新亞大家樂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與天亨中國有限公司各自持有其中50%權益
「新亞大酒店」	一家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大酒店以新亞大酒店和／或New Asia Hotel商號經營的酒店
「廣場長城 假日酒店」	上海新亞廣場長城酒店有限公司
「新苑賓館」	一家由上海新苑賓館以新苑賓館和／或New Garden Hotel商號經營的酒店
「北方公司」	錦江（北方）管理有限公司
「入住率」	某一特定期間的已佔用客房除以可供出租客房
「奧運會住宿協定」	《奧運會住宿招待服務協議》酒店與北京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簽訂的住宿招待服務協議
「國際飯店」	一家由上海錦江國際飯店有限公司以國際飯店和／或Park Hotel商號經營的酒店
「和平飯店」	一家由上海和平飯店有限公司以「和平飯店」商號經營的酒店
「和平滙中飯店」	一家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滙中飯店以「和平滙中飯店」商號經營的酒店

「本期間」或「期內」或「回顧期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內部長期佔用房」	六個月以上期間不能出租的客房
「中國」或「國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虹橋賓館」	一家由上海虹橋賓館有限公司以「虹橋賓館」商號經營的酒店
「平均客房收入」	每間可供出租客房的房間出租收入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肯德基」	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錦江酒店股份持有其中49%權益
「海侖賓館」	一家由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以海侖賓館和／或 Sofitel Hyland Shanghai商號經營的酒店
「星級」	中國國家旅遊局根據星級劃分與評定手冊給予一家酒店的星級，星級酒店則指獲得上述星級評級的酒店
「星級劃分與評定手冊」	中國國家旅遊局出版的《旅遊飯店星級的劃分與評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大酒店權益」	本集團在本公司從事酒店營運的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內持有的股權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蘇州、無錫、杭州肯德基」	蘇州肯德基有限公司、無錫肯德基有限公司，及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客房總量」	每家酒店可供出租的酒店客房數量

- 「武漢錦江」 一家由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以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和／或Wuhan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商號經營的酒店
- 「中亞飯店」 一家由上海中亞飯店有限公司以中亞飯店和／或Zhongya Hotel商號經營的酒店
- 「上海錦江青年會賓館」 一家由上海錦江青年會賓館有限公司以上海錦江青年會賓館和／或 Y.M.C.A Hotel商號經營的酒店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袁阡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非香港公司。